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B767-07

修正案号: 39-2734

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前安装点的部件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装有普惠公司JT9D或PW4000系列发动机的、且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71A0087中的波音B767系列飞机

### 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9-26-09 修正案 39-11468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71A0087 1996 年 10 月 10 日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主推力连杆损坏而导致发动机与飞机脱离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A. 对于第1和第2组飞机: 依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71A0087的要求, 完成本指令A(1)、A(2)和A(3)段所规定的工作:

- (1). 本指令生效后500飞行小时或300飞行循环内,以后到为准,完成工作包1的工作(对发动机的前安装点进行详细目视,以保证推力杆、均衡杆、相关的凸耳和连接硬件的连接是牢固的)。此后按上述紧急服务通告规定的时间间隔,重复工作包1的工作,直至完成本指令A(2)或A(3)段所规定的工作。
- 注1:本指令中"详细目视检查"定义为:对特殊结构区域、系统、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不

正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 反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应进行必要的表面清洁和满足接近检查部位的程 序要求。

- (2). 在发动机累计使用16,000总飞行循环前,或本指令生效后 500飞行小时或300飞行循环内,以后到为准,完成工作包2的工作(对 发动机的前安装点进行无损探伤,以保证发动机推力杆的状态是完好 的)。此后按上述服务通告中规定的时间间隔重复工作包2的工作,直 到完成本指令A(3)段规定的工作为止。完成工作包2的工作后则构成本 指令A(1)段所要求重复检查的最终措施。
- (3). 本指令生效后3年内,完成工作包3的工作(更换发动机前安 装点的端盖和螺栓)。对于第1和第2组飞机,完成工作包3的工作后则 构成本指令所要求工作的最终措施。
- B. 对于第3组飞机: 在本指令生效后3年内, 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71A0087的要求,完成工作包4的工作(更换螺栓)。
- C. 对于所有飞机: 若在本指令所要求的任何检查期间发现有任何 问题(包括发动机推力连接附件不正确的安装或损坏),则下次飞行前 完成本指令C(1)和C(2)段所要求的工作:
  - (1). 按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修复各种缺陷;
- (2). 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71A0087的要求,完成工作包3的工 作。
- D. 本指令生效后, 在任何发动机上不允许再安装件号为 310T3026-1的发动机前安装点端盖。
- E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1月2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12月27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2341